



一般論文

審議式新聞報導、公民認知 與審議初探*

黃惠萍**

智慧藏

*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美國新聞與大眾傳播教育學會 (Association for Education in Journalism and Mass Communication) 2006 年會。作者感謝本刊評審與編委會提供的寶貴建議，以及計畫助理溫嵐筑與沈孟燕的協助。

** 黃惠萍為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副教授，E-mail: t06019@ntnu.edu.tw



摘要

本研究汲取審議式民主與公共新聞理念內涵，提出一適用於爭議性公共議題之審議式新聞報導模式，並透過實驗法，比較此模式與媒體常用之衝突框架報導，對公民認知與審議之影響。研究發現，閱讀審議式新聞者，對議題的瞭解程度與對媒體的信任度，均較閱讀衝突框架新聞者高；前者也較贊成不同意見者於公開場合表達個人主張。這指出，審議式新聞報導可提升公民的議題知識及對歧見的包容度，亦能增加媒體信用，為新聞媒體協助社會開拓對話空間、建立審議文化可採用之報導模式。

關鍵詞：公共新聞、公民認知、衝突框架、審議式民主、審議式新聞報導



智慧藏

壹、前言

晚近在政治哲學與新聞學領域有兩項理念特別引起重視。前者提出的審議式民主 (deliberative democracy)，旨在批判代議式民主與公民脫節的情況；後者提出的公共新聞 (public journalism)，則旨在挑戰以菁英為中心的報導形式，期待透過報導強化公民文化。這兩項理念皆起於對傳統的反思，也都強調公民在政治決定過程的主體性。

審議式民主所批判的代議式民主主要缺失有二，一是公共政策由公民選出的代議士決定，而代議士雖具公民代表性，其決策考量卻未必以公共利益為先。這項弊病更因法案協商不透明，公民無法有效監督國會而加深 (林水波、石振國，1999；Fishkin, 1991)。另外，民主國家倚賴的多數決機制，由於毋須公開說明個人立場的合理證成理由，也易使人們未經深思熟慮即表態，其結果也未必符合公共利益 (Young, 2000)。

針對上述問題，審議式民主特別強調決策過程的公開性與理性討論，因為公開說明理由可節制個人的私利，而公共審議則可使決策更具正當性 (Gutmann & Thompson, 1996, 1998)。審議式民主的核心是，公民在自由平等的基礎上理性交流，以提升政治決定的公平性；亦即，面對爭議性的公共議題時，各方應對自身所提論點提供合理證成理由，並透過互相審議尋求共識 (Bohman, 1996；Gutmann & Thompson, 1998)。

同樣認可公民之主體性的公共新聞，則是美國實務界發起的新聞改革運動。有感於選舉報導長期以來以候選人為中心，忽視選民需求，地方媒體首先於選舉期間嘗試公共新聞計畫。媒體先透過調查瞭解民眾關心的議題，再進行系列的專題報導，並比較候選人的政見，提供選民參考，藉此將選舉焦點還諸公民 (Rosen, 1996)。針對一般的公共議題，媒體也嘗試從民眾關注層面，探討各方立場及背景，以協助民眾瞭解並參與公共生活 (Friedland, 2000)。

審議式民主與公共新聞除了理念內涵有交集，在實踐面也有結合機會。審議式民主的實踐，可以 1990 年中期起，英美等地實施的審議式

民調為例 (Fishkin, 1991, 1995)。有別於傳統民調，審議式民調特別重視調查前的審議過程。它先選出具代表性的公民，提供議題相關資料，並給予公民和專家及他人討論的機會，使公民在更能掌握議題後，再表達看法。此過程也曾透過媒體傳播給閱聽大眾。

從審議式民調的執行，不難看出新聞媒體可扮演推廣審議文化的角色。而公共新聞的案例，也顯示其所致力的是聯繫公民與公共生活，希望協助公民作出更佳的政治決定。兩者在精神與實踐面均具相通處。由於執行審議式民調耗資較多，而多元社會又經常面臨爭議性的公共議題，因此如何透過可於日常運用的公共新聞引導公民進行審議，使審議文化能逐漸紮根，是一重要而值得探究的課題。

另一方面，國內外對新聞媒體的觀察都發現，新聞媒體報導爭議性議題時，經常以對立雙方各自表述或互相攻擊的衝突形式呈現 (黃惠萍, 2003; Gamson, 1992; Neuman, Just, & Crigler, 1992)，相對地忽略有助於公共審議的實質資訊，例如議題脈絡、爭議點及相關理據等。由於爭議性議題常引起媒體關注，因此，思索一可取代衝突框架、並能協助公民認知及審議議題的新聞報導模式，亦有其必要。

基於上述觀察，本研究遂汲取審議式民主與公共新聞要素，提出一著重議題實質面的「審議式新聞報導模式」(deliberative reporting model)，希望於實務上提供有別於衝突框架的新聞處理型態。為檢驗審議式新聞的效益，本研究也以實驗法探索此報導類型，相對於衝突框架，對公民認知與審議等層面的影響。

貳、審議式民主、公共新聞與審議式新聞報導

本節首先將進一步探討審議式民主與公共新聞的內涵與特色，接著說明理論與實踐如何構連，以及如何透過審議式新聞報導的執行步驟與型態，反映兩項理念的要素。另外，本節也將論及衝突框架報導之影響，以凸顯審議式新聞報導的立意。

一、審議式民主內涵

(一) 理念特質與原則

審議式民主理念興起於八〇年代，它所根據的是直接民主的精神，重視政治決定過程中公民的參與以及討論，希望藉此修正代議式民主中，忽略個人立場相對說服力的問題（Cohen, 1996；Dryzek, 1990；Elster, 1998；Fishkin, 1991）。所謂審議式民主是指，一個群體的公共事務，由內部成員共同審議再決定的體制（Cohen, 1996）。民主在此意謂，所有受一決策影響的公民，都能平等地參與決策的過程；而審議則指，決策各方在獲得較充分的資訊後，能基於公平理性，以公開論述的方式進行相互論證，以形成最後決策（Cohen, 1996；Elster, 1998）。

任何民主理論都應指出形成決策的方式或應符合的原則。上述審議式民主的定義，已約略勾勒出其決策過程所應符合的原則或條件。而論者對審議式民主的決策條件或政策特徵，見解上雖略有不同，但大致上可歸納為下列四點：

1. 公開性（publicity）

審議式民主主要倡者 Gutmann & Thompson（1996）認為，公開性指涉的是論壇的條件，人們就一政策進行論證時，不僅溝通的平台應公開，且溝通的對象也不限於彼此，而是全民。Bohman（1996）亦指出，公開性除指審議的場所公開外，也指公民須公開地向他人合理證成其政治決定。

2. 平等性（equality）

多位論者指出，政策審議過程中，每位公民的地位應平等（Bohman, 1996；Cohen, 1989；Fishkin, 1991, 1995）；亦即，每位公民對相關討論應有平等參與機會，他們的聲音也應獲得平等考量（Bohman, 1996）。

3. 非專制性（nontyranny）

非專制性的概念意在強調決策過程應避免剝奪任何一方的權利及

利益 (Bohman, 1996; Fishkin, 1991)。Bohman (1996) 並指出，所達成的決策應至少確定，並非基於非法強制、或者給予某些團體特別的影響力。

4. 相互性 (reciprocity)

相互性是指面對歧見時，公民可理性而互惠地思考，彼此以他人能接受的理據，陳述自己的立場，進行溝通；這項原則也是尋求社會合作公平性的公民，互相應有的尊重 (Gutmann & Thompson, 1996; Rawls, 1996)。

基本上，審議式民主除了強調公民參與政治決定的公平性，也特別要求參與決策過程的各方，能公開陳述個人抉擇背後的理由。這項程序能對個人的意見和偏好加諸一反思性作用：當必須在公開場合向他人說明個人觀點和立場時，為了避免顯得自私，人們比較不會提出只是基於私利的看法，甚至，為了取得別人的認同，會設法提出好的理由；此一過程會使人被迫去思考，對所有相關者而言，什麼是好的理由，而個人也會因此從相關者的立場來看問題，使個人的觀點更加開闊 (Benhabib, 1996)。這項要求提醒公民，若要進行有效的說服，就不能全然不顧他人的立場；此一轉私利為公利考量的情形，也是審議式民主期待能開發的、公民以公共關懷及群體利益為導向的議論潛能 (許國賢, 2000)。

審議式民主因重視審議過程中公民的平等權利，並要求公民以互惠的方式進行公開論證，一般認為其所產生的結果，具有較高的正當性 (Benhabib, 1994; Gutmann & Thompson, 1996)。不過，論者也指出，公共審議未必都能產生共識，因為各方觀點可能仍有歧異，而這也更凸顯公共審議的價值及重要性。Gutmann & Thompson (1996) 即指出，若缺乏審議，公民面對歧見時，將缺乏可以彼此證成的機會，也就更無法認知彼此實為政治上平等之個體，須互相尊重。這些都可能使多元社會的不同想法產生對立。而透過公開審議，公民不但可藉此檢驗自己及他人的說法是否合理，也可學習各人不同的觀點，考量各項因素的輕重。

經此過程，公民可能加強其原先看法，也可能改變立場，所以最後結果可能有共識，也可能各方仍存有歧見。惟審議式民主期待公民，即使認知各人所持的立場不同，大家仍有意願透過論辯，繼續尋求彼此認為可以合理證成的決策。

另外，論者也指出，公民審議也未必能確保決策的合理性更高，因為審議過程的論證品質及參與者的理路素質，都可能影響審議結果的品質（Benhabib, 1994）。就此 Gutmann & Thompson（1996）認為，如果公民能持續地以開放態度進行審議，並儘可能地以符合審議式民主原則的方式運作，就有較多機會提高政策的合理性，使結果更符公平正義。基於公共審議乃一持續發展的過程，Gutmann & Thompson（1999）也特別指出，審議式民主具有一暫時性特徵（provisional status）。亦即，不論是理念內涵、要求條件或是審議後的結果，審議式民主均有修訂及創造空間，而此一特點反映的正是審議式民主的精神。

（二）實踐方向

審議式民主的實踐需要政治人物、機構及公民的配合。在實踐面上，除了前述 Fishkin（1991, 1995）所提出的審議式民調外，Gutmann & Thompson（1996）也曾提出幾個推動方向：一是參與制定公共政策的政府各層機構，均應以理性證成的審議方式進行決議；二是機構決策過程的安排，應能同時提供官員和公民參與論證的機會；三是政府以外對民眾有影響的中介機構，如媒體、醫療機構、職場及民間團體等，也應實踐公共審議；四是建立審議文化，培養公民相互尊重的素養。社會中的重要學習機構，如教育系統，則負有建立審議文化的責任。

Gutmann & Thompson 並強調，審議文化的建立與機構的改革同等重要，因為文化塑造人的態度及素質，決定民主審議的運作能否紮根。而審議文化最需要培植的是誠信與寬宏的品德，因為這是公民能否相互尊重的基礎。兩位作者認為，教育體系應加強培養學生瞭解不同觀點、溝通論證及尋求合作方案的能力。除學校教育外，筆者則認為，具有重

要社會教育功能的新聞媒體，對於審議文化的建立也有推動角色。審議式民主論者對媒體的功能雖然著墨不多，但也已注意到大眾傳媒對審議式民主的重要性。Gutmann & Thompson 即指出，新聞媒體應提供有效的公共論壇，協助公民進行審議或參與集體行動。所謂有效的公共論壇，就是提供大眾與議題相關的重要論點及訊息，如此才有助於培養公民對公共議題的審議能力（Bohman, 1996；Chouliaraki, 2000；Gutmann & Thompson, 1996）。而審議式民主也只有架構在能鼓勵公共理性的社會條件及制度上，公民才能透過自由公開的對話，充分掌握資訊，尋求議題的解決方案（Bohman, 1996）。

二、公共新聞特色

公共新聞發展自草根，是實務界先展開的自省運動，但其理念可說是呼應了審議式民主對新聞媒體的期待。主要提倡者 Friedland, Rosen, & Austin（1994）指出，公共新聞是一組實踐方案，具三項特色：其一，旨在加強與公民的聯繫，改善公共討論並強化公民文化；其二，認為新聞媒體應扮演更主動的角色，協助民主運作，媒體在此過程則不斷定位其任務；其三，結合媒體、學界以及相關組織的力量推廣。公共新聞希望發揮的具體影響，則包括促進公共審議、解決問題、建立連繫等（Friedland, 2000）。這些特色均與審議式民主的理念相容。

在實務操作上，公共新聞有別以往、或說突破傳統的特性，可從新聞室組織、新聞採寫及呈現方式三方面分析（見表 1）。傳統上，新聞室組織採勞力分工，各路線新聞由不同記者報導，議題則多由媒體或菁英設定，資料來源也較菁英導向；一般新聞的寫作常用倒金字塔型，導言為重點摘要，如為爭議性議題，報導內容則強調衝突點，以此吸引讀者；至於呈現方式，以報紙而言，多依新聞性質分配到不同版面，不強調易讀性。

相對的，許多公共新聞案例是計畫性質，由不同路線的記者共同報導，以期更周延而深入地探討議題；報導的議題與內容則是公民關注的

層面，由媒體透過民調或訪談確定，重視民眾的需求；^[1]至於呈現方式，也多特闢版面或時段大幅報導，版面的編排亦較具實用性，旨在協助民眾瞭解相關訊息。

表 1：傳統新聞與公共新聞實務操作特色之比較

	傳統新聞	公共新聞
新聞室組織	1. 一定勞力分工。 2. 各路線新聞由不同記者負責報導。	1. 計畫性編制。 2. 召集不同路線的記者合作。
新聞採寫	1. 由媒體或是菁英設定議題。 2. 資料來源多為菁英。 3. 用倒金字塔型寫作。 4. 較強調爭議性議題的衝突性。	1. 透過訪談或民調，選擇民眾關注的主題或層面報導。 2. 重視民眾看法，資料來源多元。 3. 報導時以解決問題及促進討論為務，形式具彈性。
呈現方式	1. 依新聞性質分配至不同版面或有較固定的報導順序。 2. 不特別強調新聞呈現時對閱聽眾的友善性。	1. 大多另闢版面或時段大幅報導。 2. 較考量閱聽眾近用資訊時的便易性，重視資訊的實用性，以協助民眾瞭解訊息。

註：本表參採 Pew Center for Civic Journalism (2002)、Friedland (2000)、Rosen (1999) 整理製作。

歸納而言，有別於傳統新聞，公共新聞的報導應具有三項特色，一是議題的設定由下而上，而非由上而下；二是資料的來源多元，重視民眾看法，能從民眾關注的角度報導公共議題；三是報導內容以促進討論及協助解決問題為導向，希望連結公民與決策者，共謀解決方案，使新聞與人們的日常生活更貼近。^[2]

公共新聞自九〇年代於美國地方媒體興起後，全美至少已有 322 家媒體執行了某種形式的公共新聞，並實施了超過六百項的公共新聞計畫，執行的媒體幾乎遍及各州（Friedland & Nichols, 2002）。研究者觀察各地推動公共新聞的成效後發現，推行選舉公共新聞地區的投票率提高，而民眾對公共新聞的評價，不僅較強調候選人支持度的賽馬式報導高（Friedland, 2000；Merritt, 1995），對媒體的信任度也提升（Massey & Haas, 2002；Meyer & Potter, 2000）。此外，民眾對於政治的興趣、議題的瞭解，以及公共生活的參與意願，也都有增加的情形（Friedland, 2000；Friedland, Sotirovic, & Daily, 1998；Merritt, 1995；Thames, 1998；Thorson, Friedland, & Anderson, 1997）。

三、審議式新聞報導：內涵與實踐步驟

（一）理念與實務之構連

審議式民主論者期待新聞媒體能關注公共論述的品質，提供真正重要的資訊以促進公民審議。公共新聞重視民眾看法及對媒體的近用性，並以促進討論為目的，這些特質亦與審議式民主的期望相符。然而，前者對媒體公共論述內涵的描繪仍有限，而後者的實例雖多，卻也因案例的實驗性質，沒有一定的執行步驟。

究竟能夠幫助民眾審議議題的新聞報導，應該具有哪些內涵及型態呢？筆者認為，審議式民主要求的公開、平等、非專制及相互性四項原則，同樣也應運用於媒體提供的公共論述平台，才能協助民眾掌握訊息，並尊重他人意見。當此四項原則應用於公共議題的報導時，應具有以下內涵：

1. 公開性

指媒體應藉其公開平台，提供大眾與議題相關的重要論點以及理據；這些實質訊息不同於旨在吸引大眾的煽動性或攻訐式訊息，其目的是希望民眾在思維議題的利弊時，有清楚的考量點及依據，使個人看法奠基在較充分的資訊及理性思辨上。

2. 平等性

指每位公民都應有平等的地位近用媒體，也應有相同機會於公共論壇表達意見，參與政策的審議過程；因此，公共議題的報導應盡量納入，並清晰呈現各方看法，使大眾易於理解，以利後續的審議參與。

3. 非專制性

公共議題的報導應避免忽略或過於強調某一群體的權益，以免公共論述偏於一方，導致決策方向剝奪少數人的權益。

4. 相互性

報導爭議性公共議題時，若各方欲透過媒體的公共平台表達看法，媒體即應要求消息來源用他人能夠接受的理據，說明本身立場，以增進彼此的尊重與理解。

本文擬提出的審議式新聞報導，如欲具備審議式民主及公共新聞特質，就須於蒐集資料過程、資訊內容及呈現型態上，體現上述原則內涵。筆者認為，審議式新聞的報導在資料蒐集過程，應特別重視不同背景民眾對議題的關心層面和看法，以及各論點背後的理據；因這可使新聞內容反映審議式民主及公共新聞所欲彰顯的公民主體性精神，同時也提供機會讓多元背景的公民參與公共論壇，免於公共論述流於偏頗。而蒐集相關理據並納入新聞內容，則有助於增加公民對議題的認知及審議能力；因審議式民主雖要求公民進行審議時，提出他人可接受之理據進行溝通，但公民未必都具備此能力。如果公民對議題不瞭解，不清楚問題可能牽涉的面向及相關資訊，不僅個人考量時缺乏依據，也較無法提出可為他人接受的理由。

另外，許多爭議性議題牽涉層面較多，為協助公民易於掌握議題不同面向的爭議，在呈現型態上，筆者認為，審議式新聞報導應先辨識爭議核心，透過訪談及資料蒐集，瞭解議題的爭議點，並分層陳述每一爭議核心的相關論點及背後理據。如此，不僅有助於民眾逐步吸收相關資訊，思考問題時理路更清晰，也可協助民眾建立相互性態度，學習以合理緣由證成自己的立場，並瞭解他人不同立場的緣由。此一以論理而非衝突性語言鋪陳的報導，應較可能建立多元社會的互信與包容。這也是審議式新聞報導可能協助建立公民審議文化之處。

（二）實踐步驟

以下進一步說明審議式新聞報導的執行步驟，以及各步驟所呼應的原則：

1. 辨識爭議核心

記者先就爭議中的公共議題蒐集資訊，並透過採訪或民意調查瞭解民眾對議題的關切面；記者同時也採訪專家看法，深入瞭解議題各面向的爭議，以求辨識出更周延的爭議核心。

2. 瞭解看法及論證

接著，記者應更廣泛地蒐集資料，掌握各爭議核心的看法與論證；並在此過程中，蒐尋認同這些不同論點的人物。

3. 選取適當對象進行採訪

記者從各論點的認同者中，選取有適當發言位置者（不限菁英，以採訪對象對議題的瞭解及與議題的相關性作判準）進行採訪。

4. 以論證為採訪重點

採訪時，應著重採訪對象對爭議核心的論點及其證成理由，記者可考量該理由是否也能為他人接受；若採訪對象未提供證成理由或提供的證成資訊不足，記者也如實報導，但須再蒐集相關理據，以協助民眾評估發言者的論點是否合理。

5. 以爭議核心為主軸撰寫新聞

報導時，應以爭議核心為主軸，系統性地比較環繞爭議核心的不同論點，並列出其證成理由；此外，儘量以一般語言撰寫，以供社會大眾參考。

上述步驟同時參考公共新聞「從公民角度出發」的概念，以及審議式民主對公共論述平台所要求的公開、平等、非專制及相互性原則。第一步驟中，記者綜合民眾的關懷面及專家知識，以期周延地列出議題的爭議核心，可使議題焦點免於由少數人主導，有助於審議過程的平等及非專制性。

第二及第三步驟則是要求記者廣泛蒐集各方論證，並以專業及相關性選擇採訪對象，以使消息來源多元，亦有助於公共審議的平等及非專制性。

第四步驟以論證為採訪重點，主要為符合公共審議的相互性原則。此原則要求參與政治決定的各方於表達論點時，提供彼此可以接受的理據。因此，記者在採訪時，應從不同立場，檢驗採訪對象提供的理據是否可接受。記者在採訪過程中，可逐漸累積判斷力，辨識理據是否正確及來源是否具公信力，並要求採訪對象於說明論點時，提出確實理據。此外，記者於撰稿前也應透過資料檢驗各方論證，以協助民眾釐清各項爭議的客觀事實。此過程因要求透過媒體發言的各方提出論證，也要求相關論證的合理性，對公共審議的相互性應具示範作用。

最後一步驟強調報導時以議題爭議核心為主軸，系統性地呈現各爭議的不同論點及其證成理由。此報導形式因清晰地列出考量議題時所需的實質訊息，將有助於審議過程的公開性。

以上各點也反映了公共新聞的特質。在內涵上，審議式新聞報導邀請公民參與辨識議題的爭議核心，採訪時不限菁英，採訪過程則要求採訪對象就個人說法提出合理論證，這些均旨在促進公民參與及審議議題，符合公共新聞的目的。呈現方式上，有別於常見的倒金字塔型，審議式新聞系統性地說明議題的爭議點及相關論證，行文不強調衝突性，目

的亦與公共新聞相符，因可增加新聞的實用性，方便公民就議題的實質面考量，使政治決定更具合理性。

（三）理念的經濟發揮

審議式民主是一項理想，審議式新聞報導則是新聞媒體可協助達到該理想的一項前置作業，目的是希望透過報導，增進公民的議題認知及包容力，以提升公共審議的品質。有別於審議式民調或其他耗資邀集民眾討論的方案，本文提出的審議式新聞，希望能以較少的資源發揮較大的傳播效果。它雖未實際邀請各方面對面地討論或呈現對話式的論辯，但經由記者的多元採訪與蒐證，也能納入公民的關懷及不同論點的理據，並以此趨近資訊的公開、近用的平等、審議的非專制與相互性等理想。如果審議式新聞報導能夠協助公民更瞭解議題，或更包容他人的不同看法，這項前置作業對後續的公共審議就應有助益。

另外，審議式新聞報導也是富於實驗色彩的公共新聞所激發的一項報導模式。過去公共新聞案例多為較長期的計畫，民眾與媒體有較多互動機會，媒體可舉行民調或論壇讓民眾發表意見。由於公共新聞並無一定型態，長期性計畫所需資源亦較多，本研究遂提出這項較清楚而經濟的方案供日常實務運用。此方案可由少數路線記者合作進行，即使缺乏資源執行民調，記者也可在產製前端，透過採訪不同背景民眾對議題的關注面及看法，將公眾參與融入報導中。此報導型態是平日處理爭議性公共議題即可運用的模式，若能對公民審議有正面影響，經常運用後，就有機會累積公民的審議能量，建立社會的審議文化。

四、衝突框架報導之影響

本文希望以審議式新聞取代衝突框架，用於報導爭議性公共議題。在此說明衝突框架對公民審議的可能影響，以解釋何以此報導型態不適用於爭議性議題。首先需特別指出，本研究以衝突框架報導作為審議式新聞報導的對照，並非認為傳統新聞報導都使用衝突框架。不過，國內

外研究顯示，媒體報導爭議性公共議題時，確常使用衝突框架（黃惠萍，2003；Gamson, 1992；Neuman et al., 1992；de Vreese, Peter, & Semetko, 2001）。這類報導多以兩造對立的形式呈現，對記者而言，此形式不僅有助於維持表面的平衡客觀，所強調的衝突性，更具有傳統上認為可吸引閱聽眾注意的新聞價值（Brooks, Kennedy, Moen, & Ranly, 1995）。

然而，衝突框架未必有助於公民對議題的理解與思辨。雖然有關衝突框架影響性的研究並不多，但過去相關研究已發現，以群體衝突為焦點的新聞，易使閱聽人從個別群體的角度思考議題，並兩極化不同群體的意見（Price, 1989）。這指出，衝突框架報導可能有礙公民更全面地去認知識題或包容不同觀點，也可能使立場相左者更無對話空間。

我們也可參考策略框架（strategic frame）的相關研究，推估衝突框架對公民的可能影響。Cappella & Jamieson（1997）發現，策略框架新聞報導強調輸贏、衝突及戰略，使用競爭語言，且常以民調支持度比較政治人物，這些內容都含有衝突及對立性。同時，策略框架報導易使民眾對公共事務產生憤世嫉俗的態度，並減低對政治人物的信任。此外，看策略框架報導的閱聽眾，對事件的記憶也較不正確（陳憶寧，2003）。

上述研究說明，不論是以群體衝突為焦點的報導或是含有衝突性的策略框架，都可能對公民的政治信任及議題認知等方面產生負面影響；進一步推論，政治信任及議題認知的不足，則可能妨礙公民對議題的審議及參與。然而，強調衝突性卻是媒體報導爭議性公共議題時常用的手法。因此，建構一可超越衝突框架、有助於社會進行公共審議的報導模式，進而檢驗其影響性，實為媒體效果研究中迫切的主題。這也是本研究提出審議式新聞報導以與衝突框架報導對照的立意。

參、研究問題與研究假設

本研究希望瞭解審議式新聞報導相較於衝突框架報導，是否更能強化公民對公共議題的瞭解、審議及參與，並激發公民對議題的興趣，使

公民更能加入民主決策的過程。依此目的，本研究的研究問題有二個方向：一是探索審議式新聞與衝突框架新聞對閱聽眾的影響，這部分是比較閱讀不同新聞報導者（between subjects）的反應；二是比較閱聽眾（within subjects）閱讀審議式新聞前後的反應。

一、閱聽眾間的比較

審議式新聞報導乃依循公共新聞特色進行，按過去公共新聞計畫經驗，公共新聞能提高民眾對議題的瞭解及參與，同時能增進民眾對媒體的信任。此外，審議式新聞也試圖體現審議式民主原則，除了透過多元採訪及媒體平台展現公共論述之公開、平等及非專制特色，它也力求以不同論者的看法及理據進行報導，以彰顯相互性特色。由於報導中呈現不同立場者的論點及證成理由，不僅有助於閱聽眾擴大對議題的認識，也可能促使閱聽眾學習從不同觀點考量議題，並能包容他人的不同看法。就此，審議式民主主要倡議者 Gutmann & Thompson（1996）也曾強調，相互性的價值在於可引導公民站在公平及互相尊重的立場，面對各人差異，並學習公共審議中的不同論點。所以本實驗推論，審議式新聞報導也可能協助民眾在考量議題時，納入不同立場者的論證理由，並包容不同立場者公開表達其看法。

承上，提出研究問題一：閱讀審議式新聞報導的閱聽眾是否較閱讀衝突框架新聞報導者，有較高的媒體信任、議題知識、議題參與、歧見考量，以及對歧見的包容度？

本研究的實驗組為審議式新聞，對照組為衝突框架新聞。除了比較這兩類新聞對受試者的影響，本研究也希望探索同樣使用衝突框架，提供理據與僅強調立場的報導，對閱聽眾是否也可能有不同影響。本研究探索此一問題，主要是考量實務上新聞業者並不容易揚棄衝突框架，不僅因其具新聞價值，也因其方便操作平衡性。但記者進行報導時，若能多提供各方立場背後的理據，相較於僅凸顯對立的報導，或許還是較能助益公民的議題認知及審議。

承上，提出研究問題二：閱讀衝突框架理據版的閱聽眾是否較閱讀衝突框架立場版者，有較高的媒體信任、議題知識、議題參與、歧見考量，以及對歧見的包容度？

針對前述研究問題，本研究將設計三篇新聞文本，分別提供三組受試者閱讀，並將以此三組進行四項比較：一是比較審議式新聞報導組與衝突框架理據組之反應，二是比較審議式新聞報導組與衝突框架立場組之反應，三是比較審議式新聞報導組與兩個衝突框架組平均後的情形，四是兩個衝突框架組，即理據組及立場組互相比較。以下是針對研究問題一提出的研究假設：

H1a：閱讀審議式報導者的媒體信任、議題知識、議題參與、歧見考量及歧見包容度，均較閱讀衝突框架理據版者高。

H1b：閱讀審議式報導者的媒體信任、議題知識、議題參與、歧見考量及歧見包容度，均較閱讀衝突框架立場版者高。

H1c：閱讀審議式報導者的媒體信任、議題知識、議題參與、歧見考量及歧見包容度，均較閱讀衝突框架報導者高。

依研究問題二提出的研究假設為：

H2：閱讀衝突框架理據版者的媒體信任、議題知識、議題參與、歧見考量及歧見包容度，均較閱讀衝突框架立場版者高。

二、閱聽眾的前後測比較

根據公共新聞的經驗，公共新聞亦可增加民眾對於選舉或社區問題的興趣與瞭解（Massey & Haas, 2002），本實驗也預期閱讀審議式新聞者，可能會增加對議題的興趣。為避免引起受試者對議題的敏感，前測問卷並未測量受試者的議題知識，因此，本實驗無法檢驗閱讀審議式新聞者，對議題的瞭解在後測中是否增加，而只能如同前述，比較各組後

測時議題知識的高低。不過，本實驗各組的前後測均納入了議題興趣，故可比較實驗組與對照組閱讀不同類型的報導後，在議題興趣上是否產生變化。

承上，提出研究問題三：看審議式新聞報導是否提高民眾對議題的興趣？

對研究問題三提出之假設如下：

H3a：閱讀審議式新聞報導者，提高對議題的興趣。

H3b：閱讀審議式新聞報導者，對議題興趣的增加比例高於閱讀衝突框架報導者。

肆、研究方法

一、實驗設計

為瞭解審議式及衝突框架新聞報導對閱聽眾的影響，本研究使用實驗室實驗法，設計三種版本新聞報導，觀察三組受試者於認知、態度及審議等層面之差異。實驗室實驗法較能控制外在干擾因素，也利於操縱自變項及觀察依變項的變化。

本實驗將受試者隨機分配至 A、B、C 三組。A 組閱讀的是審議式新聞報導，內容強調議題的考量重點，也就是議題的爭議核心，並系統地陳述相關論點、理據及資訊。B 組閱讀的是衝突框架理據報導，此版本強調正反雙方的衝突性，但也提供雙方的理由。C 組閱讀的是衝突框架立場報導，此版本運用較多情緒性文字，凸顯立場相反雙方之對立性，立場背後的理由及相關資料則很有限。

二、議題

本研究是以投票年齡作為測試議題，主要原因是，投票年齡為一公共議題，從過去相關報導得知，各界討論的焦點在於是否應降低投票年

齡，惟各方對此仍未有共識，而議題本身也有不同爭議面向，可同時以審議式及衝突框架形式呈現。另外，在本實驗進行前，此議題並未受到媒體大量關注，也未引起社會廣泛討論，一般大眾自媒體吸收的相關訊息有限，利於研究者觀察實驗所採用的新聞文本對受試者的影響，因此適於作為本研究的測試議題。

三、新聞文本與前測

在製作新聞文本前，研究者先就投票年齡議題蒐集相關資訊，並採訪了民眾及專家，瞭解一般民眾對此議題的看法與關切層面，以及學者專家對此議題的看法，採訪內容包括個人立場、理由、此議題所牽涉的爭議面向及可能影響等。總計採訪了十二位民眾（男女各半，教育程度自國小至大學各級皆具）及七位專家（專業背景包括少年福利、法律、社會心理及選舉行爲等，部分專家過去曾就投票年齡發表看法）。資料的蒐集、民眾及專家採訪均為進行審議式新聞報導的重要步驟，可協助辨識議題的爭議核心及蒐集論證。所蒐集及採訪的資料也成為製作本實驗不同新聞文本的素材。

本實驗使用的三篇新聞文本，包括審議式新聞報導版及兩篇衝突框架文本，在標題、呈現型態及內容上均有不同。審議式新聞報導的主標題是「投票年齡應幾歲？降低選齡引討論」，副標題是「世界趨勢、政治素養及影響層面為重點 供社會大眾考量」。其他兩篇衝突框架的主標題及副標題相同，主標題是「降低選齡引爭議 正反激辯」，「激辯」兩字並作放大及反白處理，副標題則是「贊成：青少年可發聲 反對：純粹討好年輕人」。

呈現型態上，審議式新聞報導是先提供類似編輯說明（即編按）的引子，作為報導背景，目的在塑造「投票年齡」的議題已受到社會注意，報社希望整理相關資料予大眾參考的印象。因此，編按一開始即清楚指出，降低投票年齡的議題近來漸引起討論，社會上也出現將選舉權從二十歲降低為十八歲的聲音；由於各界有不同看法，報社為協助大眾評

估合格選齡，遂經由採訪及資料蒐集，整理各層面的爭議點及資訊供大眾參考。

編按後的內容分三大區塊，逐一列出先前資料及訪談結果所辨識出的三項爭議核心，包括「十八歲有選舉權是否為世界潮流」、「十八及十九歲民眾的政治素養」，以及「降低投票年齡的影響」，此三項爭議並以小標形式呈現。每一爭議核心下均提供兩項論點，分別是贊成及反對降低選齡的論點，但為避免對立性，不以正反論點呈現，而是以論點一及論點二呈現。接著，再透過訪談對象及所蒐集資料，說明各論點背後之理據（見附錄 A）。

另兩篇衝突框架報導，則以傳統倒金字塔式新聞報導呈現。兩篇衝突框架新聞的不同點在於，衝突框架理據版在每一位消息來源表示其議題立場後，均提出各人贊成或反對的理由。例如，在談到 18 歲有選舉權是否為世界趨勢時，贊成降低選齡者即指出，全世界有九成以上國家已把投票年齡降為 18 歲，反對者則舉出鄰近的日本及韓國並未跟隨此潮流、需考量國情等說法。遣詞用字上，衝突框架理據版雖強調正反雙方的對立性，例如使用「強烈反駁」等字詞，但整篇報導仍著重在理據的說明，而非情緒性的批評與反擊（見附錄 B）。

反之，衝突框架立場版則僅強調消息來源的立場，對於各人所持理由及相關資訊的說明，均相對有限。例如，針對 18 歲有選舉權是否為世界趨勢，衝突框架立場版中，無論贊成或反對者均未提供任何數據或實例。另外，此版本也有較多情緒性的文字，例如，反對者之一在指出學生根本不關心政治後，即以「連班會都不來，為什麼要給他們投票權？」的疑問句，取代衝突框架理據版中「即使給他們選舉權，他們也沒有能力選出適當的候選人」的說法（見附錄 C）。

三篇新聞文本主要由筆者撰寫（筆者曾任記者，亦曾教授新聞採寫課程），另有兩位受過新聞採寫及新聞編輯等實務訓練的研究助理協助版面編輯、下標及最後定稿。三篇新聞文本的編排皆仿照報紙型態，目的在使受試者以為閱讀的是報紙剪報，使過程更具真實感。

正式實驗前，本研究曾舉行前測，招募了二十位民眾參與。之後並透過與受試者討論及結果分析，進一步修訂前後測問卷及新聞文本的內容，以令題項更清楚周延，使三篇文本更具區辨性，呈現型態上更接近報紙剪報。在前測執行後的討論中，針對第一版的三篇新聞，多數受試者已認為是報紙剪報，也表示審議式新聞與兩篇衝突框架新聞有明顯差異，因前者系統性地提供議題資訊，後兩篇則強調對立性。本研究也另外招募六位民眾，請其閱讀三篇新聞最後版本並評估其差異性。六位民眾均表示，審議式新聞較兩篇衝突框架新聞提供更多資訊及理據，更有助於瞭解議題，後者則較前者強調衝突性。半數受訪者亦特別指出，衝突框架理據版較立場版提供較多議題訊息及理據。

四、正式實驗樣本結構

由於投票年齡議題關涉青少年權利，筆者認為本研究應予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發聲機會，正式實驗時決定招募 15 歲以上的一般民眾參與，並透過社教站、社區大學、社區報、學校社團以及電子佈告欄等方式徵求自願參與者。

總計招募樣本 205 人。其中，男性 101 人（49.3%），女性 104 人（50.7%）；高中職及以下占 58.5%，大學及以上占 41.5%，平均教育程度介於高中職及專科之間；年齡最小 17 歲，最大 77 歲，其中，15 至 19 歲占 24.9%，20 至 29 歲占 17.6%，30 至 49 歲占 29.3%，50 歲及以上占 28.3%，平均年齡為 36.1 歲。

招募的 205 名受試者，經隨機分配後至三組，A 組 69 人，平均年齡 35.8 歲，男 34 人，女 35 人；B 組 67 人，平均年齡 35.1 歲，男 33 人，女 34 人；C 組 69 人，平均年齡 37.5 歲，男 34 人，女 35 人。三組平均教育程度都在高中職與專科之間。

五、實驗程序

本研究透過上述不同管道招募一般民眾參與。考量民眾的地緣便利

性，本研究於各社區學校教室、社教站或公共集會處，集中受試者進行實驗，計進行 12 場，執行期間為 2005 年 7 月。

本實驗共分三步驟。第一步驟是先向受試者簡要說明，此為一有關媒體與公共議題的研究，所有資料僅供學術研究，請受試者依平時狀況放心作答。接著，請助理發下第一份資料袋，資料袋內為前測問卷（包括人口背景變項、議題興趣^[3]及議題立場等）。所有受試者填完由助理收回後，再向受試者說明後續步驟。受試者此時被告知第二步驟是閱讀一份剪報，請受試者依平常看報速度閱讀，閱畢由助理收回後，再進行第三步驟，即填寫第二份資料袋內的資料。之後，助理發下第二份資料袋，袋上附一份剪報，袋內則有藍白兩份後測問卷。受試者被告知，填完第一份藍色問卷（包括議題興趣、媒體信任、議題知識及議題參與）後，將藍色問卷置於桌前，將由助理收回，接著再填寫第三份白色問卷（包括議題立場、理由、歧見考量及對歧見者表達意見的態度等）（主要變項測量見附錄 D）。全部後測問卷回收後，筆者向受試者說明實驗目的，詢問填答狀況，並進行討論。最後再發予每一位參與實驗者出席費。實驗程序平均約一小時。

伍、研究發現

一、實驗受試者間的比較

為比較三組受試者在各依變項上的異同，此處採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alysis of variance, One-Way ANOVA），依前述的研究假設，以計畫比較方式（planned comparisons）進行各依變項的比較。表 2 呈現三組在媒體信任、議題知識、議題參與、歧見考量，以及支持歧見者表達意見程度的比較結果。

在媒體信任度方面，閱讀審議式新聞版的閱聽眾，信任度在三組中最高（ $M = 4.94$, $SD = 1.37$ ），並顯著高於閱讀衝突框架立場版者（ $t = 2.99$, $p < 0.01$ ）。前者對媒體的信任度，相較於另外兩組閱讀衝突框架報導

(包括理據版及立場版)者平均對媒體的信任度,也顯著較高($t = 2.57$, $p < 0.05$)。不過,閱讀審議式新聞版者,對媒體的信任度並未顯著高於閱讀衝突框架理據版者;而閱讀衝突框架理據版者,對媒體的信任度也未顯著高於閱讀衝突框架立場版者。

在議題知識方面,閱讀審議式新聞版者,對議題的瞭解程度也在三組中最高($M = 3.96$, $SD = 1.31$),並顯著高於閱讀衝突框架理據版者($t = 2.81$, $p < 0.01$),以及閱讀衝突框架立場版者($t = 6.19$, $p < 0.001$)。前者對議題的瞭解程度,相較於另外兩組閱讀衝突框架報導者平均對議題的瞭解程度,也顯著較高($t = 5.19$, $p < 0.001$)。此外,閱讀衝突框架理據版者,對議題的瞭解程度也較閱讀衝突框架立場版者高($t = 3.34$, $p < 0.01$)。

在議題參與及歧見考量兩方面,各組比較後,均未有顯著差異性。不過,在受試者對相反意見者公開表達主張的態度方面,各組的比較又出現部分顯著差異。

閱讀審議式新聞版者,支持歧見者公開表達意見的程度,同樣在三組中最高($M = 3.39$, $SD = 0.69$)。與閱讀衝突框架立場版者相較,該組閱聽眾更贊成持相反意見者於公開場合表達主張($t = 2.30$, $p < 0.05$)。與另外兩組閱讀衝突框架報導者的平均情形相較,該組支持歧見者公開表示意見的程度也顯著較高($t = 2.10$, $p < 0.05$)。不過,閱讀審議式新聞版者,對歧見者公開表達意見的贊同度,並未明顯高於閱讀衝突框架理據版者。而閱讀衝突框架理據版者,與閱讀衝突框架立場版者相較,對持相反意見者能否公開表達意見,也沒有顯著較高的支持度。

整體而言,表 2 結果指出,審議式新聞報導相較於衝突框架報導,較能提升受試者對媒體的信任度、對議題的瞭解程度,以及對持相反意見者公開表達主張的容忍度。而這三組受試者在依變項的差異性,又屬議題瞭解程度最明顯。審議式新聞組不僅分別較其他兩個衝突框架組,對議題有更多瞭解,其中有提供理據的衝突框架理據版,相較於沒有提供理據的衝突框架立場版,也更能幫助受試者瞭解議題。

表 2: 審議式與衝突框架新聞對公民認知與審議影響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公民認知與審議	審議式新聞版 (N = 69)	衝突框架理據版 (N = 67)	衝突框架立場版 (N = 69)
媒體信任度	4.94 ^{a1a2} (1.37)	4.61 ^{b2} (1.22)	4.28 ^{b1b2} (1.34)
議題知識	3.96 ^{a1a2a3} (1.31)	3.33 ^{b1b3a4} (1.42)	2.58 ^{b2b3b4} (1.18)
議題參與	15.12 (3.24)	14.79 (2.78)	14.94 (2.77)
歧見考量	2.45 (0.90)	2.39 (0.90)	2.48 (0.78)
支持歧見者表達意見	3.39 ^{a1a2} (0.69)	3.22 ^{b2} (0.71)	3.10 ^{b1b2} (0.79)

註：各組欄中數值為各依變項之平均值，括弧中為標準誤。多項式比較乃採用使用者定義之計畫比較方式進行。平均值以不同上標顯示者，表示組間之差異具顯著性 (p 至少小於 0.05)。上標之 a1 是與 b1 對比，a2 是與 b2 對比，a3 是與 b3 對比，a4 則是與 b4 對比。

在研究假設是否成立部分，H1a 預期審議式新聞版較衝突框架理據版，更能提高受試者各依變項的反應，獲得支持者為議題知識，其他依變項則無顯著差異。H1b 預期審議式新聞版較衝突框架立場版，更能提高受試者在各依變項的反應，成立者包括媒體信任、議題知識及歧見包容度。H1c 比較審議式新聞組及兩組衝突框架平均後在各依變項的反應，並預期前者高於後者，獲得支持者亦包括媒體信任、議題知識及歧見包容度三項。歸納言之，第一組的三個研究假設均獲得部分支持，但 H1b 及 H1c 獲得的支持較多。

H2 是衝突框架版兩組受試者間的比較，假設預期閱讀理據版者較立場版者在各依變項的表現較高。結果指出，兩組在議題知識的變化上

符合期待，但在其他依變項上則無顯著差異。因此，H2 的預期獲得了部分支持。

二、同組受試者的前後測比較

同組受試者的前後測比較，是使用成對樣本 *t* 檢定比較受試者對議題的興趣，於前後測中是否有顯著改變。表 3 呈現各組前後測議題興趣的比較結果。

閱讀審議式新聞者，前後測議題興趣的平均值並無明顯改變；H3a 預期該組於後測中會提高對議題的興趣，因此無法成立。至於閱讀衝突框架理據版及立場版者，對議題的興趣雖增加較多，但也都未達到顯著差異。而三組前後測中，對議題顯示的興趣則都顯著相關。這似指出，受試者閱讀的報導類型，並沒有影響其個人對所報導議題的興趣。原來對投票年齡議題有興趣者，不管閱讀哪一型態的報導，還是持續有興趣；原來興趣較低者，也未因報導類型而增加對投票年齡議題的興趣。

表 3：各組前後測議題興趣比較

	前測	後測	<i>t</i>	<i>r</i>
審議式新聞版 (<i>N</i> = 69)	6.19 (2.66)	6.20 (2.18)	0.06	0.70 ^{***}
衝突框架理據版 (<i>N</i> = 67)	5.76 (2.65)	6.00 (2.39)	0.86	0.60 ^{***}
衝突框架立場版 (<i>N</i> = 69)	6.13 (2.66)	6.52 (2.51)	2.04	0.81 ^{***}

^{***} $p < 0.001$ 。

註：前後測欄中數值為各組議題興趣之平均值，括弧中為標準誤。第三欄為 *t* 檢定值，第四欄為議題興趣前後測之相關係數。本研究請受試者以十分量表，表達其對投票年齡相關討論的興趣。一分表示非常沒有興趣瞭解，十分表示非常有興趣瞭解。

不過，受試者在前後測中，議題興趣的平均值雖未有顯著變化，並不代表沒有受試者對議題的興趣有所增減，很可能只是各個受試者不同

方向的改變相互抵消，因此在集體層次上看不出變化。

表 4 呈現各組在議題興趣上，前後測變化的比例。三組受試者閱讀不同型態的報導後，均有五成以上的人改變對議題的興趣，且增加者都比減少者的比例高。其中，以閱讀衝突框架理據版者，改變對議題興趣的人數比例最高（71.7%），該組受試者增加興趣的程度（44.8%），也明顯高於其他兩組（審議式新聞組增加興趣的比例為 30.4%，衝突框架立場組則為 33.3%）。H3b 原先預期閱讀審議式新聞者對議題增加興趣的比例會高於其它兩組，但此一假設並未成立。結果是衝突框架理據報導，使較多受試者增加對議題的興趣。

表 4：各組議題興趣前後測變化之百分比

	減少 (%)	不變 (%)	增加 (%)
審議式新聞版 (N = 69)	21.7	47.8	30.4
衝突框架理據版 (N = 67)	26.9	28.4	44.8
衝突框架立場版 (N = 69)	21.7	44.9	33.3

註：各列數值為占各組人數之百分比。

陸、討論與建議

本研究整合審議式民主及公共新聞特色，發展出審議式新聞報導模式，希望新聞報導能從公民的關懷角度出發，以趨近審議式民主原則的內涵，促進公民的議題認知與審議能力。本研究也期待此模式對公民的正面效應能高於常見的衝突框架，因此設計實驗進行比較。以下仍依受試者間及同組受試者前後測比較兩部分，分別討論研究發現。

一、組間比較

觀察三組在各依變項的平均值，審議式新聞組大多較其他兩組高，但統計上具顯著差異者，則集中在媒體信任、議題知識，以及對歧見者

公開表達意見的支持度三個依變項上。審議式新聞與其他兩篇衝突框架的平均效應相較，確實較有助於公民瞭解議題，也較能包容歧見者表達主張，並提升閱聽眾對媒體的信任度。審議式新聞從民眾的關注層面導入，再逐步地就問題核心提供較完整的論證，不論是在內容或呈現型態上，都較兩篇衝突框架新聞更具實用性，也因此對閱聽眾的議題認知等層面有較佳的影響。此發現也與公共新聞和審議式民主的實踐經驗及理論推測相呼應。

本實驗所運用的三篇新聞文本中，又以審議式新聞與衝突框架立場版的對比效果最明顯。前者透過系統性的方式，陳述爭議點及各方論證，有助於閱聽眾吸收議題的相關資訊，同時瞭解他人意見的理由，因此在議題知識與歧見包容度上，都較僅強調對立、而不提供理由的衝突框架立場版佳。此外，審議式新聞的內容豐富，反映的是民眾關心的層面，論點亦具理據，閱聽眾也可能因為體會到媒體報導的用心，而對媒體產生較多信任。反之，衝突框架立場版的內容，多為立場相反者較情緒性的說法，並以此凸顯雙方針鋒相對的情況，然而缺乏實質資訊，對閱聽眾瞭解議題的助益有限，所以閱聽眾閱讀後，無法對媒體產生較高的信任。

新聞報導若能提升閱聽眾對媒體的信任，對民主制度的運作實有重要意涵。民主國家中，新聞媒體扮演連結政府與民眾的中介角色，具有監督施政、分析政策及反映民情等功能，也是透過這些功能的適切發揮，才能使政府各項作為在社會的制衡下免於脫軌。媒體能取得民眾信任，就愈能發揮輿論的影響力，使政治人物有所警覺，而民眾也能透過媒體提供的資訊，瞭解政府的運作及社會脈動，進而作出較合理的判斷。媒體若無法取得民眾信任，民眾就不會透過媒體表達真正看法，也不會信賴媒體的資訊，媒體的影響力及監督功能也就無從發揮。媒體的中介功能若不彰，只會使政府的施政更與民眾的期待脫節。審議式新聞報導的提出，目的之一即是希望能提升公民對媒體的信任，使兩者透過良好互動，加強公民社會對政府的監督力。

另外，本研究也發現，閱讀審議式新聞的閱聽眾，較閱讀衝突框架理據版者，議題知識也較高。雖然兩篇新聞文本都提供不同論點者背後的理據，但前者依爭議點列出論證的型態，可能較後者採取傳統的倒金字塔型態，更能清晰地傳達訊息，也因此使閱聽眾更能掌握議題的相關資訊，對議題有更正確的認識。不過，兩組在媒體信任及歧見包容度上並未有顯著差異。這可能是因為兩篇新聞都提供了各方論證的實質資訊，都有助於閱聽眾對媒體產生信任，以及包容相反主張者的不同意見，所以審議式新聞組在這兩個依變項上的平均值，雖仍較衝突框架理據組高，但並未高到使兩組產生顯著差異的程度。

閱讀兩篇衝突框架新聞的閱聽眾，在議題知識上也有顯著差異。看衝突框架理據版者，議題知識較看衝突框架立場版者高。雖然兩篇新聞都使用衝突框架，但理據版提供雙方支持及反對降低選齡的理由，相關的實質資訊較多，立場版則停留在正反二方的表面衝突，理據說明有限，因此，看理據版者對議題也就能有較正確的認識。但兩組在媒體信任及歧見包容度上，也並未呈現顯著差異。筆者推估，理據版有較多實質資訊，雖理應更能提升閱聽眾的媒體信任及歧見包容度，但可能因型態上仍強調衝突及對立，所以影響亦有限，未能拉開與立場版的差距。

綜合上述，審議式新聞較能促進公民的媒體信任、議題認知及歧見包容度，而三者都是審議過程所需的重要元素。因為對媒體增加信任，可加強媒體的中介功能；對議題有正確認知，可使政治決定的基礎更合理而穩定；對歧見的容忍度高，則可增加各方對話的機會。由此可推估，新聞媒體在報導爭議性公共議題時，若能採用審議式新聞報導模式，應較衝突框架更能協助建立社會的審議文化。即使是新聞中都提供理據，研究結果亦顯示，審議式新聞的呈現型態，也會較衝突框架更能增進閱聽眾對議題的瞭解，而正確認識議題對促進公共審議的合理性，還是有較高助益。

而如果新聞媒體仍無法放棄衝突框架的報導方式，本文的研究結果也指出，提供理據仍比僅強調對立的報導，較能幫助閱聽眾瞭解議題。

因此，對新聞實務的建議是，如果一爭議性公共議題的影響層面廣大，應儘量嘗試審議式新聞報導，使社會各界有更充分的資訊作判斷，同時也更願給他人表達機會，以為公共審議鋪陳較公平合理的基礎。即使受限於慣行操作或其他因素，例如組織要求或資源不足，而使用衝突框架，也應儘可能提供各方意見的背後理據，使公民對議題有較清楚的認知，增進判斷力。

不過，在議題參與及歧見考量二變項上，閱讀的新聞型態並未有顯著影響。過去審議式民調的實作曾發現，參與者於公共討論後，大多表示願意參加後續的討論活動（林國明、陳東升，2005）。惟本研究是以審議式新聞作為展現公共討論的平台，希望藉提供閱聽眾各界討論的重點及相關論證，引導後續的公民參與。為排除其他影響因素，以聚焦於比較文本效應的不同，本實驗並未請審議式新聞組的受試者實際討論議題。可能也因未親自與他人討論，該組參與議題相關活動的意願，並未顯著高於其他二組。不過，實驗中，受試者是在閱讀報導後，立即回答後測問題，而實際生活中，如果媒體以審議式新聞報導公共議題，閱聽眾觀看後，將有更多機會與時間親身與聞或加入相關討論，對後續的議題活動可能會較有興趣參加。

另外，三組在歧見考量上也未有顯著差異。本研究原先預期，閱聽眾在接收不同論者的理據後，可能在表達自己的立場時，能學習考量不同意見者的理由，表現出審議式民主論證過程中觀點的流通。但三組比較後在此變項上並無差異，平均值則都介於不太考量及考量一些之間。筆者推估，此結果可能與問項的設計有關。受試者在後測中，先提供本身立場及所考量的理由，接著回答其是否考量了立場相反者所持的理由。雖然題項的設計是希望受試者就個人稍早的思考作答，但也可能使其只思及自己原本的考量點。如果題項能就未來的情形詢問，例如詢問受試者未來有機會表達個人立場時，是否會考量不同立場者的看法，如此可讓受試者有較多想像空間，或許從報導中得知的不同理據，就較可能為受試者所考量。

二、同組比較

本研究也針對議題興趣進行同組前後測的比較。審議式新聞組對議題的平均興趣，於前後測並無顯著不同。原因可能有二，一是議題本身才是決定因素，受試者對議題本身是否有興趣是一較穩定的個人傾向，可能未必因一篇報導即大幅改變；二是，一次性的實驗無法形成媒體的積累效應。雖然過去公共新聞的案例曾發現，推動公共新聞計畫的地區，民眾對議題較有興趣，不過，這些由媒體推動的田野實驗，都是較長期的計畫，觀察的是媒體進行數週報導後的長期效果。本研究的實驗室實驗觀察的是立即效果，前測後即閱讀報導，並接連施行後測，報導與個人對議題的認知均無法累積，且前後測的時間差距過短，受試者也可能基於記憶或前測時作答的感受，回答後測中的同一問題，因而使前後測的興趣一致性較高。

雖然三組前後測中，議題興趣的平均值沒有明顯變化，但各組受試者仍有半數以上對議題興趣有所增減，且增加者均較減少者多。推估受試者可能在接收相關資訊、對議題有較多瞭解後，引發了較高的興趣。原本預期審議式新聞組增加興趣的比例較高，分析發現，衝突框架理據組增加興趣的比例最高。推論可能是因該組新聞文本的內容，同時包含衝突性及各方理據，吸引及激發較多閱聽眾瞭解正反雙方看法的興趣。而審議式新聞組雖也有近三分之一的受試者提升對議題的興趣，但審議式新聞文本本身的篇幅較長，其多層次的理據呈現方式，雖有助於讀者釐清問題核心及吸收相關資訊，卻也可能需要消耗讀者較多的思考力，因此，增加興趣的比例不高。相對的，其他兩篇衝突框架文本，自標題起，即以閱聽眾較熟悉的正反雙方對立方式呈現，篇幅也較短，讀者可能因較易閱讀或對衝突之因好奇，而有較多人增加興趣。

三、結語與建議

審議式新聞報導為筆者研究計畫中提出的構想，本實驗也屬於探索

性質，雖然實驗結果並未都如預期，但從部分符合預期的結果，仍可看出審議式新聞協助建立公民審議文化的積極性。此結果對學術及實務界均具有參考及應用價值。對學界而言，本研究指出一條應用審議式民主理念於新聞媒體的路徑，試圖以跨領域的理念，思考媒體能助益公共審議的方案，同時，也為此方案的效益提供初步的實證基礎。對實務界而言，融入了公共新聞特色的審議式新聞報導，不僅為公共新聞的日常實踐提供更具體的步驟，也可供進一步反思，以衝突框架處理爭議性公共議題所帶來的影響與疑慮。

本實驗的發現亦可增加實務運用的信心。雖然以審議式模式報導爭議性公共議題，可能仍需投資人力及時間，但此模式有助於增進民眾對媒體的信任，而信任可能轉為收益，不僅利於媒體的發展，也對民主社會的運作有幫助。因民眾若更能掌握議題及包容他人的歧見，多元社會就更有機會透過理性溝通，尋求最佳的決定。不過，實務上運用審議式新聞報導時，仍須注意如何吸引閱聽眾及提高大眾對議題的興趣。本實驗中，審議式新聞組對議題興趣增加的比例並不突出，前述指出，可能與文本的呈現型態有關。未來若欲提升大眾對議題的興趣，報導時可考慮搭配圖表，以簡潔生動的圖片或表格呈現相關背景或數據，並以更富於變化而活潑的版面及內容進行編排；例如，可設計不同方塊呈現各個爭議核心及相關內容，以減低閱聽眾看長篇報導的負擔，亦可設計問答或論壇區供民眾提問或交流，媒體可協助回應，以增加公眾參與機會。如此，應較能吸引閱聽眾的注意，並提高大眾對議題的興趣，這都有助於後續的公共參與及審議。

本研究受限於資源，僅先就一項政治性議題檢驗審議式新聞的效應。雖然筆者認為，是否有實質資訊及資訊是否系統性地呈現，仍可能是影響公民認知及審議能力的重要因素，但未來研究仍可就不同類型的議題進行檢驗，以進一步瞭解議題性質是否及如何影響新聞報導的效應。就本研究的「投票年齡」而言，當初選擇此議題是因其較少受到關注，可排除實驗文本外其他媒體報導對受試者的影響，然而，「投票年齡」

未受到社會普遍關注本身，多少也反映民眾對這項議題的興趣及參與本即不高，這從受試者在前測時對議題僅持有中度興趣可得知。另外，因過去媒體的關注很少，多數受試者也可能是在參與實驗時，才初次看到相關報導。而單一一次的訊息接觸，無法累積較多影響性，這些也可能影響審議式新聞的效應，使受試者對議題的興趣無法大幅提升，並影響其參與討論的意願。未來在選擇議題時，可先瞭解閱聽眾對不同議題的興趣，並選擇興趣程度不同的議題互相參照，以觀察議題本身在新聞文本效應中的角色。

另外，本實驗執行過程，因未提供受試者討論議題的機會，可能也會影響受試者考量他人觀點及參與後續公民活動的意願。未來研究可考慮給予受試者同組及交叉討論的機會，並記錄各組組內及組間的對話內容，以觀察閱讀不同型態報導的閱聽眾，在陳述己見及與他人討論時，是否有不同的論述模式。研究者也可進一步比較參與討論前後，閱聽眾對他人觀點的考量及參與公民活動的意願是否有差異。相關研究結果，應有助於構思培養公民審議能力的制度性設計，例如，可依議題的範疇設計不同型態的公民討論活動來推動公共審議。

最後，筆者仍須指出實驗法本身的限制。研究者為能更清楚地觀察實驗處理對依變項的影響，須儘可能地控制實驗場景及流程，這也使實驗情境無可避免地與現實情境存有落差，進而影響研究的外在效度。研究者只能運用各種方式使實驗過程接近實際情形。例如，本研究的實驗處理，三篇新聞文本的編排，即模仿平面報紙而製，實驗過程中，也請受試者依平時閱報速度看，以接近其平日看報狀態。這些設計對於研究結果的普遍性應有助益。

至於審議式新聞報導如何可能於現實環境中實踐？其實，相較於審議式民調及國外較長期推動的公共新聞計畫，審議式新聞報導所需的人力及物力已相對經濟許多，要實踐並不難。重點在於，新聞實務工作者是否能接受不同觀點，以有別於往的審議式模式報導爭議性的公共議題。誠如公共新聞需要結合媒體、學界及相關組織的力量推廣，審議式新

聞報導的落實也需各界的共同努力。例如，新聞學界可於採寫實務課程中，帶入公共新聞及審議式民主的理念，提供有別於傳統新聞價值的判斷標準，啟發學生反思常見的新聞處理模式。從習於看到現象的衝突對立轉而看到理性溝通、協商合作的可能性，並以此引領學生思考如何於報導中納入實質而有用的資訊，以協助不同群體相互理解及尋求問題的解決方案。經此觀點的啟發，未來學生進入職場時，就較可能應用於實務。此外，產學之間的互動也可增進觀點的流通，市場與理想應仍有融合空間，上述針對實務上運用審議式新聞的建議，即是希望兼顧市場與公共審議的可行方案。而相關組織，如學會、媒體監督組織及實務工作者組成的協會等，則可協助搭建溝通平台，使各方瞭解媒體有助於公民審議的積極性角色。若能獲得更多人的認可，審議式新聞報導或具有相關理念內涵的報導形式，就能有更多實踐的機會。



智慧藏

註釋

- [1] 例如，早期著名的選舉公共新聞案例之一，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的《夏洛特觀察人報》(*The Charlotte Observer*)於1992年美國總統選舉期間推出的「公民議程」(Citizen's Agenda)計畫，即曾透過訪談及民調，先找出民眾關心的「公民議程」，再由報社根據此議程，連續數週推出專題報導。為確保報社能集中報導民眾關注的議題，社方也從受訪者中徵求自願者組成公民小組，作為後續報導的諮詢對象(Merrill, Gade, & Blevens, 2001; Rosen, 1996)。除了藉民調與訪談瞭解民眾關注焦點，有些新聞媒體也曾主動地聯繫民眾與相關單位代表，舉辦市民論壇或社區會議，再進行相關報導。例如，威斯康辛州的地方媒體於1992年推出的「我們人民」(We the People)計畫，即由地方媒體合作，於各地先舉行論壇或辯論會，讓民眾有機會透過各項議題的討論審視候選人，媒體再廣泛報導(Friedland et al., 1998)。
- [2] 公共新聞具實驗性質，案例眾多，型態也不一，筆者認為，新聞處理能否納入此處所描述的公共新聞特色，應為評估其是否具有公共新聞精神的判準。另外，筆者認為，公共新聞與審議式民主在實踐上最重要的不同，是前者著重於發揮新聞媒體促進公民審議的功能，後者則如審議式民調，較重視審議過程是否符合理論的條件，不特別強調媒體的角色。
- [3] 為減低受試者對投票年齡議題的敏感性，前測中除了詢問受試者對投票年齡議題的興趣，也設計了有關身分證是否按捺指紋的議題。此議題為實驗執行期間的時事，受試者於前後測中都須回答對此一議題的興趣。

附錄 A：審議式新聞版

投票年齡應幾歲？降低選齡引討論

世界趨勢、政治素養及影響層面為重點 供社會大眾考量

降低投票年齡的議題近來漸引起討論。隨著選舉制度的改革，社會上也出現要將選舉權從二十歲降低為十八歲的聲音。目前各界對此有不同看法，為協助大眾考量合格選齡，本報經由訪談，先瞭解大眾對這項議題的關注面及相關爭議，並針對這些爭議核心，整理各方論點及資訊供各界參考，以作進一步評估。

香港及中國大陸，投票年齡都是十八歲。台灣身為民主國家，若維持五十多年所制訂的二十歲，不但與現今的政經現實有巨大的差距，也不符合世界民主潮流。

根據本報蒐集資料，目前各國最普遍的投票年齡為十八歲，約佔全世界國家的93%。已知全國性選舉中最低的投票年齡是伊朗，只有十五歲。最高的投票年齡是二十一歲，包括東加及東帝等國。近年來，有些國家如德國又有從十八歲降低至十六歲的情形，其奧、法、法等國也在討論中。

聯立法律事務所律師羅登聖表示，有投票權除了要關心社會，也要能吸收各種政見。能做出正確選擇。羅特研究指出，小資獨立生活的年齡已往後延，傳統上我們的父母對子女的付出又比西方多，十八到二十歲的整體行為能力恐怕仍不足，不應將他們的權利年齡往前提。

會事者也認為，學校的公民教育不夠，學生不關心政治，即使給他們選舉權，他們也無力選出適當的候選人。

台北市議員徐佳青則認為，目前各國多以中學畢業年齡作為個人教育完成標準，以中學教育年限作為投票年齡是合理的，因為中學畢業代表對社會會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另外，現在資訊的取得跟開放，十八歲與二十歲對議題的判斷能力不會有太大差別。若二十歲的人可以參與政治，也應讓十八、九歲的人將他們的想法反映在政治上。

根據我國現行法律，刑法與公務人員考試法都規定滿十八歲是成人，可瞭解行為與後果的嚴重。兵役法以十八歲為役齡，被選以保護國家安全責任，目前只有憲法規定二十歲才有選舉權。

聯立法律事務所律師羅登聖表示，二十到二十四歲的投票率，普遍低於其他年齡層，甚至不到一半，再低兩歲投票率可能更低，卻不能保證年輕人就可承擔責任，而增加的選票卻會增加更多印刷及行政成本。

實踐法律事務所律師中強則認為，年輕人沒有選舉權，就更沒機會參與相關議題。目前高等教育只有少數有投票權，無法提高教學公平平等爭取與教育政策相關的權益。大學生若普遍擁有選舉權，可促使大學生成為重要的公共論壇，使民主有更理性思考空間。年輕人在決策上有發言機會，會擴大公共視野，政策也會更關心青年的權益，比如就業、就業及文化設施等問題。

根據過去選舉資料，年紀越輕投票率的確越低。政治學者陳義添的研究也指出，近十年來大學生的政治功效意識，再認為個人行動對政治過程有影響的想法，有顯著下降趨勢。但另一學者陳文傑的調查則指出，中學生已廣泛參與政治及持的候選人，為向政府表達意見的有效途徑。他們也認為，好公民必須能關心國家大事及投票。

以上內容是本報採訪各界專家學者及蒐集相關資訊整理而成。社會大眾可就投票年齡的各個層面作進一步考量，以評估適合國內目前社會情形的投票年齡。(記者林靜怡、丁中整理)

爭論核心一：
十八歲有選舉權是否為世界潮流

論點一：很多歐美國家十八歲具有選舉權，但東亞國家包括日本及韓國，都沒有實施十八歲有選舉權。

論點二：降低投票年齡目前是全球的普遍趨勢，全世界已有九成以上的國家，法定投票年齡是十八歲。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曾華原表示，從國際社會看，十八歲具有選舉權，很多是歐美國家，歐洲國家如英、法、美、奧國家如美國、加拿大、東亞國家中，包括日本及韓國，投票年齡都是二十歲。我國則與歐、美不同，不落實投票權降低投票年齡。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理事長紀惠專指出，目前全世界有逾九成國家，選舉權是十八歲，只有極少數國家仍停留在二十歲，包括日本、韓國及我國。而在亞洲的

爭論核心二：
十八及十九歲民眾的政治素養

論點一：這個年齡權政治素養不足，投票結果不能真正反映其政治意向。

論點二：現在年輕人心智早熟，且資訊的取得廣泛，十八歲中學畢業，對社會已有一定理解，可以決定自己的政治意向。

爭論核心三：
降低投票年齡的影響

論點一：使成本大增，且年齡層較低者，投票率普遍較低，給予年輕人權利，未必能促使他們負起責任。

論點二：可促進青年主動關心政治，使政策的修訂及候選人較關心青年的福利，使社會資源的分配更公平。

圖 1：審議式新聞版示意圖

主標題：投票年齡應幾歲？降低選齡引討論

副標題：世界趨勢、政治素養及影響層面為重點 供社會大眾考量

編按：

降低投票年齡的議題近來漸引起討論。隨著選舉制度的改革，社會上也出現要將選舉權從二十歲降低為十八歲的聲音。目前各界對此有不同看法，為協助大眾考量合格選齡，本報經由訪談，先瞭解大眾對這項議題的關注面及相關爭議，並針對這些爭議核心，整理各方論點及資訊供各界參考，以作進一步評估。

爭論核心一：十八歲有選舉權是否為世界潮流

論點一：很多歐美國家十八歲具有選舉權，但東亞國家包括日本及韓國，都沒有實施十八歲有選舉權。

論點二：降低投票年齡目前是全球的普遍趨勢，全世界已有九成以上的國家，法定投票年齡是十八歲。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曾華源表示，從國際社會看，十八歲具有選舉權，很多是歐美國家，歐洲國家如英、法，美洲國家如美國、加拿大。東亞國家中，包括日本及韓國，投票年齡都是二十歲。我國國情與歐美不同，不宜貿然實施降低投票年齡。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理事長紀惠容則指出，目前全世界有逾九成國家，選舉權是十八歲，只有極少數國家仍停留在二十歲，包括日本、韓國及我國。同在亞洲的香港及中國大陸，投票年齡也都是十八歲。台灣身為民主國家，若維持五十多年前制訂的二十歲，不但與現今的政經現實有很大的差距，也不符合世界民主潮流。

根據本報蒐集資料，目前各國最普遍的投票年齡確為十八歲，約佔全世界國家 93%。已知全國性選舉中最低的投票年齡是伊朗，只有十五歲，最高的投票年齡是二十一歲，包括東加及斐濟等國。近年來，有些國家如德國又有從十八歲降低至十六歲的情形，其他如英、法等國也在討論中。

爭論核心二：十八及十九歲民衆的政治素養

論點一：這個年齡層政治素養不足，投票結果不能真正反映政治意向。

論點二：現在年輕人心智早熟，且資訊的取得廣泛，十八歲中學結業，對社會已有一定理解，可以決定自己的政治意向。

聯立法律事務所律師羅瑩雪表示，有投票權後除了要關心社會，也要能吸收各種政見，能做出正確選擇。國外研究指出，小孩獨立生活的年齡已往後延，傳統上我們的父母對子女的付出又比西方多，十八到二十歲的整體行為能力恐怕仍不足，不應將他們的權利年齡往前提。

曾華源也認為，學校的公民教育不夠，學生不關心政治，即使給他們

選舉權，他們也無力選出適當的候選人。

台北市議員徐佳青則認為，目前各國多以中學結業年齡作為個人教育完成標準，以中學教育年限作為投票年齡是合理的，因為中學畢業代表對社會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另外，現在資訊的取得很開放，十八歲與二十歲對議題的判斷能力不會有太大差別。若二十歲的人可以參與政治，也應讓十八、九歲的人將他們的想法反映在政策上。

根據我國現行法律，刑法與公務人員考試法都規定滿十八歲是成人，可瞭解行為與後果的關連。兵役法以十八歲為役齡，被課以保護國家安全責任，目前只有憲法規定二十歲才有選舉權。

爭論核心三：降低投票年齡的影響

論點一：使成本大增，且年齡層較低者，投票率普遍較低，給予年輕人權利，未必能促使他們負起責任。

論點二：可促使青年主動關心政治，使政策的修訂及候選人較關心青年的福利，使社會資源的分配更公平。

聯立法律事務所律師羅瑩雪表示，二十到二十四歲的投票率，普遍低於其他年齡層，甚至不到一半，再低兩歲投票率可能愈低，卻不能保證年輕人就可承擔責任，而增加的選票卻會增加更多印刷及行政成本。

寰瀛法律事務所律師賴中強則認為，年輕人沒有選舉權，就更沒機會思考相關問題。目前高等教育只有半數有投票權，無法使高教學生公平地爭取與教育政策相關的權益。大學生若普遍擁有選舉權，可促使大學成為重要的公共論壇，使民主有更多理性思辨空間。年輕人在決策上有發聲機會，會擴大公共視野，政黨也會更關心青年的權益，比如就學、就業及文化設施等問題。

根據過去選舉資料，年紀愈輕投票率的確愈低。政治學者陳義彥的研究也指出，近十年來大學生的政治功效意識，即認為個人行動對政治過程有影響的想法，有顯著下降趨勢。但另一學者陳文俊的調查則指出，

中學生已視投票選出支持的候選人，為向政府表達意見的有效途徑；他們也認為，好公民必須能關心國家大事及投票。

以上內容是本報採訪各界專家學者及蒐集相關資訊整理而成。社會大眾可就投票年齡的各個層面作進一步考量，以評估適合國內目前社會情形的投票年齡。（記者林靜怡、丁彥中／整理）



附錄 B：衝突框架理據版



圖 2：衝突框架理論版示意圖

主標題：降低選齡引爭議 正反激辯

副標題：贊成：青少年可發聲 反對：純粹討好年輕人

【記者蕭志成／報導】

降低投票年齡的議題近來在社會逐漸引起各界討論，更引發不少爭議。贊成者認為，降低投票年齡至十八歲，才可擴大青少年參政空間，使各政黨更重視青少年政策。但反對者則反駁，十八到二十歲的政治認知能力不足，不應該給予投票權利。

隨著選舉制度的改革，各界也開始討論是否應將選舉年齡從目前的二十歲降低為十八歲。不過，這個議題也引來各方不同的看法，正反雙方

針鋒相對的情況，最近開始出現。在昨天一場由亞太基金會舉辦的座談會中，支持與反對降低選舉年齡的人士各持己見、漫無交集。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曾華源表示，東南亞國家中，包括日本及韓國，都沒有實施十八歲有選舉權。十八歲有選舉權的，很多是歐美國家，未必是世界趨勢。且我們的國情與歐美不同，為什麼國外怎麼做，國內就要跟著做？他認為我們不應貿然實施降低投票年齡。

聯立法律事務所律師羅瑩雪也強調，權利和責任應並進，年輕人有沒有負起責任的能力是重點。除了要關心社會，也要能吸收各種政見，能做出正確選擇，十八到二十歲的人有這些能力嗎？她覺得贊成降低投票年齡的人都沒有考量這些，純粹只是想討好年輕人。

曾華源進一步質疑，台灣社會的民主素養還不夠，學校的教育也不夠，像他的學生根本不關心政治，連班會都不來，即使給他們選舉權，他們也沒有能力選出適當的候選人。

針對十八歲有選舉權是否為世界趨勢，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理事長紀惠容提出強烈反駁。她說，目前全世界九成以上國家都已把投票年齡降至十八歲，投票年齡二十歲明顯違反世界潮流，不符當前社會需要。我們應將投票年齡降為十八歲，讓青少年發聲，使各政黨更重視年輕人權益。

台北市議員徐佳青也指出，十八歲中學畢業對社會已有一定理解，加上資訊開放，可以作自主決定。寰瀛法律事務所律師賴中強也說，刑法規定十八歲有責任能力，滿十八歲也要服兵役，不能要他們負責任而不給權利。

針對降低投票年齡的議題，支持與反對者都各有主張，也都很強調本身的想法，這個議題看來仍將是以後正反雙方爭論的戰場。

附錄 C：衝突框架立場版



圖 3：衝突框架立場版示意圖

主標題：降低選齡引爭議 正反激辯

副標題：贊成：青少年可發聲 反對：純粹討好年輕人

【記者蕭志成／報導】

降低投票年齡的議題近來在社會逐漸引起各界討論，更引發不少爭議。贊成者認為，降低投票年齡至十八歲，才可擴大青少年參政空間，使各政黨更重視青少年政策。但反對者則反駁，十八到二十歲的政治認知能力不足，不應該給予投票權利。

隨著選舉制度的改革，各界也開始討論是否應將選舉年齡從目前的二十歲降低為十八歲。不過，這個議題也引來各方不同的看法，正反雙方

針鋒相對的情況，最近開始出現。在昨天一場由亞太基金會舉辦的座談會中，支持與反對降低選舉年齡的人士各持己見、漫無交集。

反對降低投票年齡的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曾華源表示，歐美國家很多是十八歲有選舉權，但我們的國情與歐美不同，不應該貿然降低投票年齡。

聯立法律事務所律師羅瑩雪也懷疑年輕人有沒有能力負起這個責任。有人以為大家都喜歡權力愈多愈好，但年輕人自己也不贊成，如果一味要給他們權利，對他們也許是傷害。她認為贊成的人根本沒有考量到這些，降低投票年齡純粹只是想討好年輕人。

曾華源進一步質疑，為什麼國外怎麼做，國內就要跟著做？他認為現在台灣社會根本沒有民主素養，選舉只仰賴派系和人情，真正看政見的少之又少。且學生根本不關心政治，連班會都不來，為什麼要給他們投票權？

不過，台北市議員徐佳青則認為，現在資訊非常開放，十八歲已經可以作自主的決定。寰瀛法律事務所律師賴中強也指出，說二十歲就代表心智成熟，而十八歲沒有並不合理，他贊成降低投票年齡。

另外，針對十八歲有選舉權是否為世界趨勢，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理事長紀惠容也提出強烈反駁。她強調，參政年輕化已是世界趨勢，我們應該將投票年齡降為十八歲。

針對降低投票年齡的議題，支持與反對者都各有主張，也都很強調本身的看法，這個議題看來仍將是以後正反雙方爭論的戰場。

附錄 D：主要變項測量

前後測問卷中主要變項的測量如下：

一、議題興趣

前測及後測問卷中均有的問項，問項中提供一個十分量表，請受試者在量表上圈選一個數字，表示對投票年齡相關討論的興趣。一分表示非常沒有興趣瞭解，十分表示非常有興趣瞭解。

二、對媒體的信任度

受試者閱讀完新聞文本後，於後測問卷中首先回答對投票年齡議題的興趣。接著的第二個問項是：「如果現在媒體以剛剛那篇新聞的報導方式，來呈現公共議題，會增加還是減少您對媒體的信任？」問項中提供一個七分量表，請受試者圈選一個數字表示個人情形。一分表示會減少很多，七分表示會增加很多。

三、議題知識

後測問卷中有七題與投票年齡相關的知識性問項，均為封閉式問題，受試者在四個選項中選一項。題目包括我國目前的法定投票年齡、大多數國家的法定投票年齡、幾成國家的合格選齡是 18 歲、我國刑事訴訟法成年的年齡、法定投票年齡是 20 歲的國家、法定投票年齡是 18 歲的國家，以及投票年齡議題的爭議核心。選項正確者計一分，不正確不計分。項目之信度檢定顯示信度（*Cronbach's Alpha* = 0.59）尚佳。

四、議題參與

後測問卷中，有五個題項測量與投票年齡議題有關的公民參與行為，均為封閉式問題，受試者被詢問不可能從事相關活動，選項包括很可能、有些可能、不太可能及很不可能，分別計為四、三、二及一分。

題項包括與他人討論投票年齡相關的議題、與意見不同的人討論投票年齡相關的議題、參加一場與投票年齡有關的討論會、連署個人較支持的投票年齡政策，以及參加作為投票年齡決策參考的投票。項目經信度檢定顯示具有高信度（*Cronbach's Alpha* = 0.86）。

五、議題立場

受試者被詢問，贊不贊成修法讓 18 歲及 19 歲的民眾也可以投票。選項包括很贊成、還算贊成、不太贊成及很不贊成，分別計為一、二、三及四分。

六、本身立場考量的理由

在受試者表達議題的立場後，請受試者列出自己意見的所有理由。

七、歧見的考量

受試者於後測問卷中提供本身立場及所考量的理由後，接著回答，所提供的理由中，是否考量與其立場相反者所持的理由。選項包括考量很多、考量一些、不太考量及沒有考量，分別計為四、三、二及一分。

八、對歧見者公開表達主張的態度

受試者回答，贊不贊成立場與其相反者，在公開場合說明其個人的立場。選項包括很贊成、還算贊成、不太贊成及很不贊成，分別計為四、三、二及一分。

參考書目

- 林水波、石振國（1999）。〈以直接民主改革間接民主的論述與評估〉，《立法院院聞月刊》，27：33-44。
- 林國明、陳東升（2005）。〈審議民主、科技決策與公共討論〉，《科技、醫療與社會》，3：1-49。
- 許國賢（2000）。〈商議式民主與民主想像〉，《政治科學論叢》，13：61-92。
- 黃惠萍（2003）。〈媒介框架之預設判準效應與閱聽人的政策評估—以核四案為例〉，《新聞學研究》，77：67-105。
- 陳憶寧（2003）。〈當天然災難可能成為政治災難：策略框架效果再探〉，《中華傳播學刊》，3：3-35。
- Benhabib, S. (1996). Toward a deliberative model of democratic legitimacy. In S. Benhabib (Ed.), *Democracy and difference: Contesting the boundaries of the political* (pp. 67-94).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Benhabib, S. (1994). Deliberative rationality and models of democratic legitimacy. *Constellations*, 1(1), 26-52.
- Bohman, J. (1996). *Public deliberation: Pluralism, complexity, and democracy*.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Brooks, B. S., Kennedy, G., Moen, D. R., & Ranly, D. (1995). *News reporting & writing*.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Cappella, J. A., & Jamieson, K. H. (1997). *Spiral of cynicism: The press and the public goo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houliaraki, L. (2000). Political discourse in the news: Democratizing responsibility or aestheticizing politics? *Discourse & Society*, 11(3), 293-315.
- Cohen, J. (1996). Procedure and substance i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S. Benhabib (Ed.), *Democracy and difference: Contesting the boundaries*

- of the political* (pp. 95-119).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Cohen, J. (1989). Deliberation and democratic legitimacy. In A. Hamlin & P. Pettit (Eds.), *The good polity: Normative analysis of the state* (pp. 17-34).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Dryzek, J. S. (1990). *Discursive democracy: Politics, policy, and political scie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Elster, J. (1998). Introduction. In J. Elster (Ed.), *Deliberative democracy* (pp. 1-18).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ishkin, J. S. (1995). *The voice of the peopl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Fishkin, J. S. (1991). *Democracy and deliberation: New directions for democratic refor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Friedland, L. A. (2000). Public journalism and community change. In A. J. Eksterowicz & R. N. Roberts (Eds.), *Public journalism and political knowledge* (pp. 121-142).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 Friedland, L. A., & Nichols, S. (2002). Measuring civic journalism's progress: A report across a decade of activity. Retrieved November 22, 2005, from Pew Center for Civic Journalism Web site: http://www.pewcenter.org/doingcj/research/r_measuringcj.html
- Friedland, L. A., Rosen, J., & Austin, L. (1994). *Public journalism: A new approach to citizenship*. Retrieved December 11, 2003, from Civic Practices Network Web site: http://www.cpn.org/topics/communication/civicjourn_new.html
- Friedland, L. A., Sotirovic, M., & Daily, K. (1998). Public journalism and social capital: The case of Madison, Wisconsin. In E. B. Lambeth, P. E. Meyer & E. Thorson (Eds.), *Assessing public journalism* (pp. 191-220). Columbia, MO: University of Missouri Press.
- Gamson, W. A. (1992). *Talking politics*.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utmann, A., & Thompson, D. (1999). Democratic disagreement. In S. Macedo (Ed.), *Deliberative politics: Essays 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pp. 243-279).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utmann, A., & Thompson, D. (1998). Deliberative democracy. *Liberal Education*, 84(1), 10-17.
- Gutmann, A., & Thompson, D. (1996).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Cambridge, MA: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assey, B. L., & Haas, T. (2002). Does making journalism more public make a difference? A critical review of evaluative research on public journalism. *Journalism & Ma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79(3), 559-586.
- Merrill, J. C., Gade, P. J., & Blevens, F. R. (2001). *Twilight of press freedom: The rise of people's journalism*.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 Merritt, D. (1995). *Public journalism and public life: Why telling the news is not enough*.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 Meyer, P., & Potter, D. (2000). Hidden value: Polls and public journalism. In P. J. Lavrakas & M. W. Traugott (Eds.), *Election polls, the news media and democracy* (pp. 113-141). New York: Chatham House.
- Neuman, W. R., Just, M. R., & Crigler, A. N. (1992). *Common knowledge: New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political meaning*.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Pew Center for Civic Journalism (2002). *Civic journalism: A living legacy*. Washington, DC: Author.
- Price, V. (1989). Social identification and public opinion: Effects of communicating group conflict.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53(2), 197-224.
- Rawls, J. (1996). The idea of public reason. In J. Bohman & W. Rehg (Eds.), *Deliberative democracy* (pp. 93-141). Cambridge, MA: MIT

- Press.
- Rosen, J. (1999). *What are journalists for?*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Rosen, J. (1996). *Getting the connections right: Public journalism and the troubles in the press*. New York: The Twentieth Century Fund, Inc.
- Thames, R. (1998). Public journalism and the 1992 elections. In E. B. Lambeth, P. E. Meyer & E. Thorson (Eds.), *Assessing public journalism* (pp. 111-122). Columbia, MO: University of Missouri Press.
- Thorson, E., Friedland, L. A., & Anderson, P. (1997). *Civic lessons: Report on four public journalism projects*. Washington, D.C.: Pew Center for Civic Journalism.
- de Vreese, C. H., Peter, J., & Semetko, H. A. (2001). Framing politics at the launch of the Euro: A cross-national comparative study of frames in the news.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18(2), 107-122.
- Young, I. M. (2000). *Inclusion and democrac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n Exploratory Study on Deliberative Reporting, Civic Cognitions and Delibe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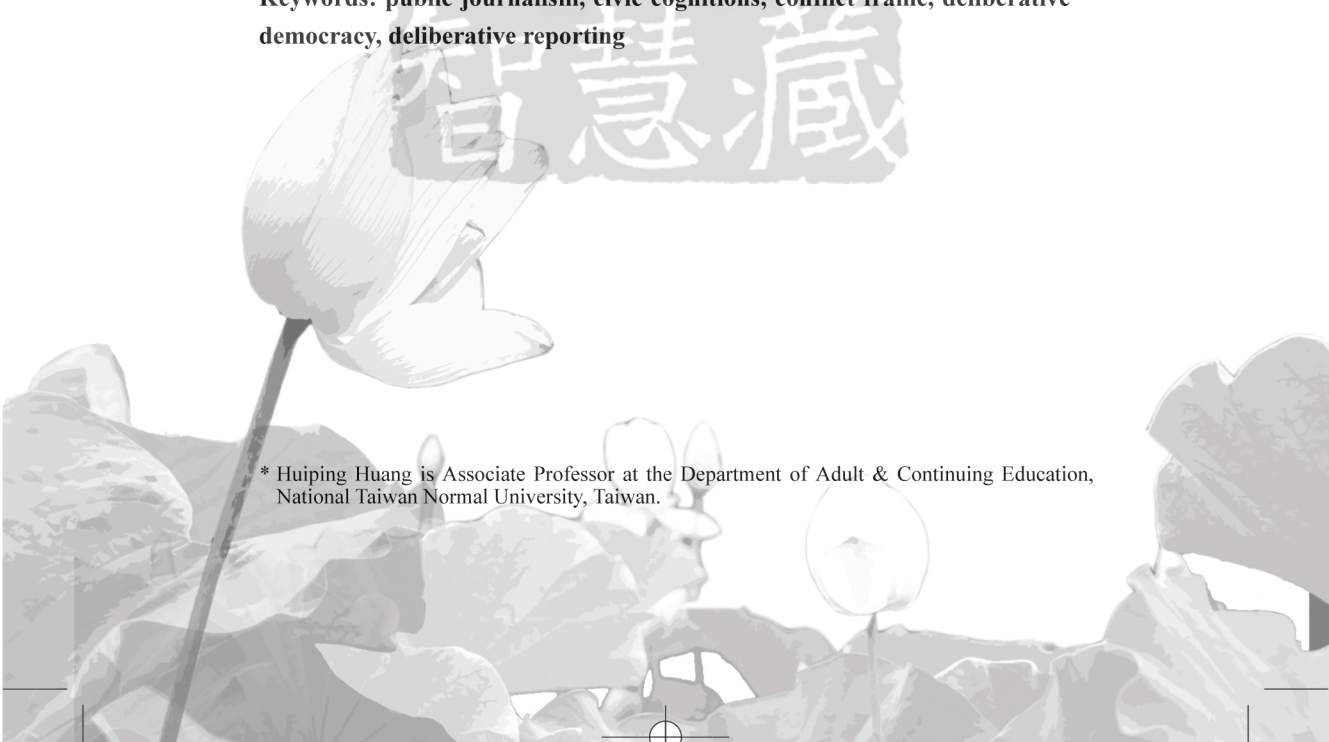




Huiping Huang*

Abstract

Inspired by the reflexive ideas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public journalism, this study proposed a deliberative reporting model for controversial public issues, and conducted an experiment to compare the effects of this model and the dominant conflict frame on civic cognitions and deliberation. Results show that those subjects who read deliberative news had greater issue knowledge and trust in the news media, and they also showed more support for the public expression of dissenting views. This indicates that deliberative news can help citizens better understand public issues, live with disagreement as well as increase their trust in the news media. Using this model to report public issues, the news media could help create opportunities for dialogues and establish deliberative culture in the society.

Keywords: public journalism, civic cognitions, conflict frame, deliberative democracy, deliberative reporting



* Huiping Huang is Associate Professor at the Department of Adult & Continuing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wan.